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1997年8月5日，當時由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控股股東南存輝先生通過正泰集團，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南存輝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2010年起，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601877。

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事件
1997年	本公司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成立，致力於低壓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2010年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1877)。
2017年	我們進軍新能源領域，並自此持續強化我們於新能源業務方面的能力與佈局。
2020年	我們持續強化全球製造及海外營運能力，並由新加坡Chint Global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營運，以及正泰全球業務分部的進一步發展提供支撐。
2023年	我們的累計戶用光伏建設數量已突破百萬戶。同年，我們進一步強化光伏逆變器及儲能系統能力。
2025年	我們進一步推進全球「1+5」營銷佈局，覆蓋中國及五大海外區域市場(即西亞、非洲、歐洲、拉丁美洲及北美)，並持續擴大我們於該等市場的佈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及成立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¹⁾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正泰電源	中國	2002年10月28日	儲能系統、逆變器及金屬製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上海諾雅克電氣	中國	2007年11月30日	電器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溫州正泰電器	中國	2010年2月4日	技術推廣及服務
正泰儀器儀表	中國	1998年5月20日	電器測量儀器儀表的製造及銷售
正泰新能源開發	中國	2009年10月16日	光伏電站的開發及建設
浙江正泰太陽能	中國	2006年10月18日	光伏電站的開發及建設
正泰國際	新加坡	2017年11月7日	電器產品及配線配件的銷售及經銷，並開展附屬投資控股業務
正泰安能	中國	2015年8月4日	戶用光伏電站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建設
浙江善泰	中國	2022年7月19日	光伏組件採購平台
溫州翔泰	中國	2018年4月23日	光伏組件採購平台
浙江朝泰	中國	2020年12月22日	戶用光伏項目的電站運營和維護
浙江泰舟	中國	2022年1月24日	光伏電站投資
溫州泰集速維	中國	2020年11月12日	分佈式光伏項目開發及EPC服務
溫州泰集新能源	中國	2020年11月11日	光伏電站投資
新啟能源設備	中國	2025年4月30日	分佈式光伏項目開發及EPC服務

附註：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中本集團應佔權益的資料，請參閱「一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關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1. 成立及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1997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於成立後，本公司約(i)73.01%權益由控股股東之一正泰集團（當時正泰集團由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控股股東南存輝先生持有37.70%權益）持有，(ii)1.50%權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國良先生持有，及(iii)25.49%權益由24名其他個人股東持有，該等股東當時均屬獨立第三方，且各自持有不超過10%的本公司權益。

於1997年至2010年之間，經歷多輪增資及轉讓，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增至人民幣900,000,000元（分為900,000,000股）。

2.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為實施本公司發展戰略、直接進入成熟資本市場、增強我們的營銷能力及優化我們的資本架構，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08年2月26日作出決議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2010年1月21日，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877。就A股上市而言，我們合共發行105,000,000股A股，佔當時經擴大股本約10.45%，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452.74百萬元。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南存輝先生	57,319,436	5.70%
正泰集團	657,000,000	65.37%
小計	714,319,436	71.07%
其他股東 ⁽¹⁾	290,680,564	28.93%
總計	1,005,000,000	100.00%

附註：

(1) 其他股東指我們A股上市時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不超過5%之股東。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於我們的A股上市後的股本變動

於2015年至2023年，本公司因資本儲備轉增股本、私募配售以及根據若干過往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及註銷A股等原因，發生數次股本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48,968,976元（分為2,148,968,976股A股）。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的A股上市歷史及H股[編纂]理由

2010年1月，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601877。董事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於任何重大方面均未出現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應提請[編纂]注意的重大事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A股上市的所有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任何須提請聯席保薦人垂注的事宜將合理致使其不同意董事的確認。

我們尋求[編纂]於聯交所[編纂]，以籌集額外資金，用於業務增長及擴張、拓寬集資渠道、鞏固行業地位、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及優化我們的資本架構及股東組成，以支持可持續發展及管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增長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要求，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 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 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預期於[編纂]時（假設[編纂]均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庫存股份），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計算，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市值約為[編纂]百萬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編纂]條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的H股市值[編纂]港元，故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中國發行人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須確保尋求上市的H股在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 佔H股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5%，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 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不會根據[編纂]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上市規則第8.24條下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任何成員[編纂]任何H股，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基於[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於[編纂]完成後，預計將有[編纂]股H股（佔我們[編纂]股份總數的[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此將符合上市規則第[編纂]條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股數目	A股持股百分比	股份總數	總持股百分比
正泰集團	884,950,971	41.18%	884,950,971	[編纂]
新能源投資	180,311,496	8.39%	180,311,496	[編纂]
南存輝先生	74,228,331	3.45%	74,228,331	[編纂]
其他A股股東 ⁽¹⁾	1,009,478,178 ⁽²⁾	46.98%	1,009,478,178 ⁽²⁾	[編纂]
H股股東	—	—	[編纂]	[編纂]
總計	2,148,968,976	100%	[編纂]	1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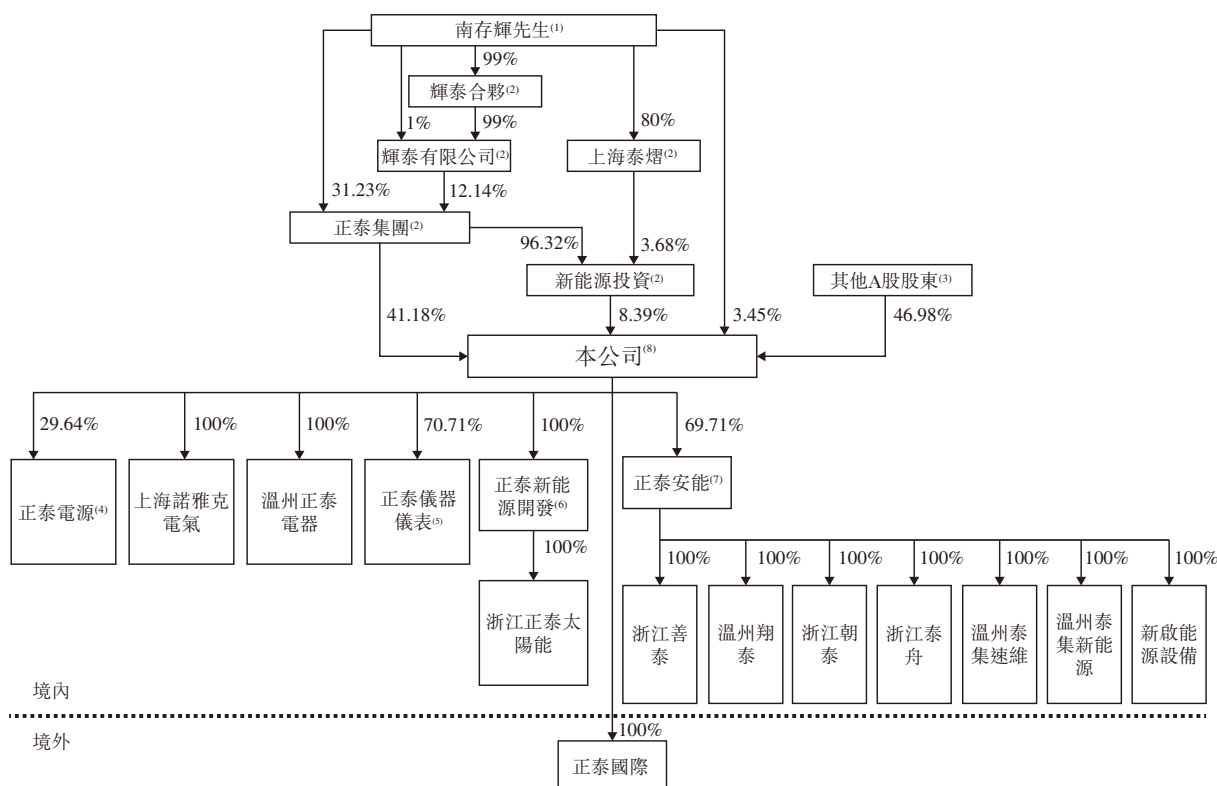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爾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南笑鵬女士及南金俠先生（均為南存輝先生的子女且年滿18歲）各自持有本公司約0.02%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A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中已回購並持有的20,839,551股A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南存輝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新能源投資由正泰集團持有約96.32%權益及由上海泰熠持有3.68%權益；(ii) 正泰集團由南存輝（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約31.23%權益、輝泰有限公司持有12.14%權益、朱信敏（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持有9.13%權益、吳炳池（南存輝的妹夫）持有6.09%權益、黃李忠（朱信敏的叔叔）持有3.04%權益、朱信陽（朱信敏的弟弟）持有2.15%權益、陳國良（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0.78%權益、徐志武（正泰新能源開發的監事）持有0.38%權益、周炳輝（陳國良的妹夫）持有0.30%權益、朱信善（朱信敏的弟弟）持有0.19%權益、黃愛娥（朱信敏的姨母）持有0.14%權益、鄭樂英（朱信敏的伯叔母）持有0.13%權益、朱筱秋（徐志武的母親）持有0.08%權益、潘性蓮（我們前任董事張智寰的母親）持有0.08%權益、黃利平（南存輝的表弟）持有0.03%權益、朱虹（朱信敏的表弟）持有0.02%權益及113名其他個人股東持有34.08%權益，上述其他個人股東各自持有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的10%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iii) 輝泰有限公司由南存輝持有1%權益及由輝泰合夥持有99%權益，輝泰合夥由南存輝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99%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陳景城持有1%權益；(iv) 上海泰熠由南存輝持有8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王永才持有20%權益。新能源投資、正泰集團、輝泰有限公司、上海泰熠、輝泰合夥均為我們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爾（我們的執行董事）、南笑鵬及南金俠（三人均為南存輝的子女且年滿18歲）各自持有本公司約0.02%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A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泰電源（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150）由(i)本公司與溫州卓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卓泰」）（作為就正泰電源採取一致行動的人士）合共持有約29.64%權益；(ii)常熟市千斤頂廠（一家中國股份合作企業，最終由獨立第三方顧雄斌控制）持有約12.98%權益；(iii)陸川（非執行董事）持有約0.05%權益；及(iv)其他A股股東持有約57.33%權益，上述A股股東持有的正泰電源已發行股份總額均不超過10%，且據本公司所深知，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溫州卓泰由(i)馬佳軍（獨立第三方）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13%權益，(ii)上海摯者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40%權益，上海摯者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由馬佳軍（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陸川（非執行董事）、南爾（執行董事）、林貽明（執行董事）及43名其他個人合夥人分別擁有約1.54%、23.08%、14.43%、8.98%及約51.97%，彼等43名其他個人合夥人各自於其中持有不超過10%的有限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iii)朱信敏（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持有約25.43%權益，(iv)吳炳池（南存輝的妹夫）持有約16.95%權益，(v)上海鯨峰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獨立第三方）持有約12.50%權益，(vi)張智寰（我們的前董事）持有約3.13%權益，及(vii)潘潔（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持有約1.88%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泰儀器儀表由本公司持有約70.71%權益。其餘29.29%權益約由(i)樂清正宏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持有7.94%權益、樂清正熹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持有5.02%權益及樂清泰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70%權益，彼等均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正泰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約13.43%權益、10.15%權益及3.26%權益；(ii)施貽寧（南存輝的表弟）持有1.24%權益，及(iii)19名其他個人股東持有10.38%權益，彼等個人股東各自持有的股權均不超過3%，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泰新能源開發約由(i)本公司持有98.40%權益；及(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泰庫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60%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泰安能由
- (i) 本公司持有65.70%權益，合併實體樂清覺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樂清泰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2.34%及1.67%權益；
 - (ii) 樂清天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11%權益，該合夥企業為一個持股平台，由普通合夥人陳聖金（獨立第三方）持有約2.67%權益、由陸川（非執行董事）持有48.80%權益、由盧凱持有13.2%權益、由朱建波持有4.80%權益、由劉聖賢持有3.07%權益（彼等各自均為正泰安能的董事），以及由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27.47%權益，彼等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超過4%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iii) 樂清安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37%權益，該合夥企業為一個持股平台，由普通合夥人裴幼梓（獨立第三方）持有約1.73%權益、由吳炳池（南存輝的妹夫）持有62.28%權益、由張智寰（我們的前董事）持有15.57%權益，以及由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20.42%權益，彼等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超過16%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iv) 樂清泰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79%權益，該合夥企業為一個持股平台，由普通合夥人莊俊俏（獨立第三方）持有約2.29%權益、由南存輝（執行董事）持有82.38%權益、由金建波（正泰新能源開發的總經理兼董事）持有2.29%權益，以及由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13.04%權益，彼等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超過3%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v) 浙江絲路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44%權益，而浙江絲路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浙江絲路產業基金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50%權益。浙江絲路產業基金有限公司由正泰集團的緊密聯繫人浙江民營企業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0%權益；
 - (vi) 蘇州季子常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62%權益，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該合夥企業98.26%的合夥權益。蘇州季子常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以有限合夥形式設立的私募股權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季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海季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張志華先生控制；及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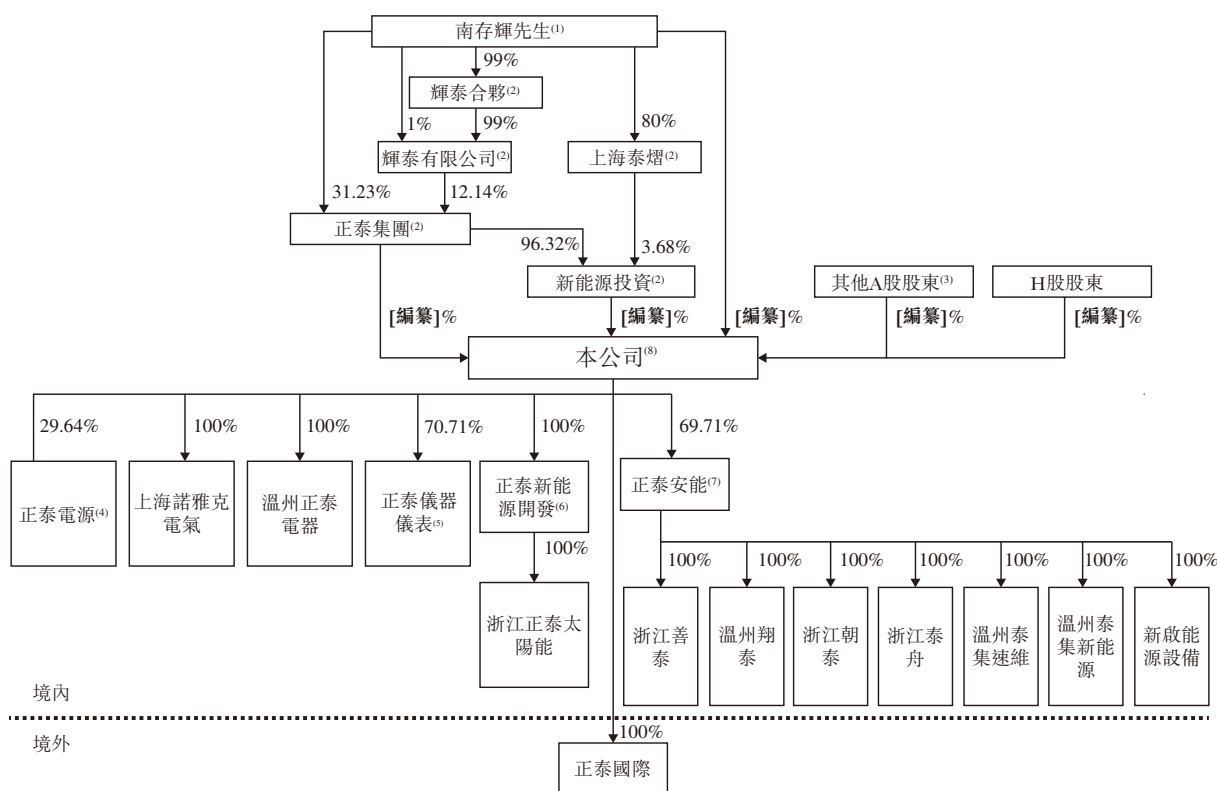
(vii) 其他21名股東持有20.96%權益，彼等各自持有正泰安能不超過5%的股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23年6月，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將正泰安能分拆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單獨上市。該上市申請已於2023年9月6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受理（「安能分拆上市嘗試」）。經綜合考慮（其中包括）正泰安能的整體業務發展情況、本集團的戰略安排及當時的市場環境，正泰安能已於2025年9月1日自願撤回該上市申請，且該等申請已正式終止。相關事項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公告中予以披露。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與安能分拆上市嘗試有關的重大事項需提請[編纂]垂注。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於不同司法權區成立的約3,000家附屬公司。與許多大型跨國企業集團類似，我們多層次、複雜的公司架構與我們遍佈中國的眾多城市以及海外國家的眾多城市的業務網絡相稱，我們的服務組合包括本集團不同分部的多樣化產品和解決方案（包括電器產品及光伏和儲能系統）。我們在中國多個地區及海外市場經營，通過長期有機增長與戰略性收購實現發展，這使我們能夠通過專業化實體開展運營，從而提升運營效率、促進合規監管並支持業務擴張。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及(8)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